**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4-00411**

**采购项目编号：JF2024（NH）WS0007**

**项目名称：南海公安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

**采购人：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南海公安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南海公安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4-00411

采购项目编号：JF2024（NH）WS000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南海公安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 南海公安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2,0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约定服务生效日期之日起一年，或本采购包累计支付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000,000.00元后结束，以最先达到的时间作为结束点。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响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及专业技术情况表或相关承诺（自拟格式）。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承诺），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南海公安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南海公安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响应承诺函》进行承诺。

3)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600/index）、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采购代理机构网（www.fssxyzx.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6号

联系方式：0757-863399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一座2407

联系方式：0757-832790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7-8327908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为了满足公务车辆的用油需要，本项目采购南海公安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

2、本项目加油服务以采购人车辆停放场所位置及工作区域等因素就近加油，成交供应商应在服务区域内或就近位置设有加油站点，保证采购人能及时加油，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车辆停放场所及工作区域包含：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机关大院、棋子岭、里水镇派出所、西樵派出所、黄岐派出所、达松岗派出所，其中约50%车辆在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机关大院附近，约30%的车辆在罗村（棋子岭）附近，其余车辆分布在里水镇派出所、西樵派出所、黄岐派出所和松岗派出所。

3、本项目预算参考过往加油量进行设定，燃油供应的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在本项目采购额度上限的范围内按实结算。采购人无法预计及无法保证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可以获得与本项目预算金额相当的业务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一经响应，即视为供应商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1、采购人（驾驶员）持成交供应商发放的加油卡在成交供应商约定的加油站进行加油。成交供应商需认真做好对采购人公务车辆加油的监督，一车一卡一加油本绑定、核对车牌后再加油，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加油服务运作流程。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方可给指定容器加油，杜绝出现“人情油”的现象。

2、采购人每次为公务车辆加油时，成交供应商需在签收单上列明油品的名称、数量、单价、优惠后实价、单位名称、车牌号码、加油时间等基本情况，并视采购人要求，由驾驶员签字确认（或由驾驶员和跟车员共同签字确认）。

3、采购人出现加油卡损坏、遗失等异常事件的处理：如果加油卡损坏，采购人相关人员凭旧卡到成交供应商的指定加油网点换取新卡；如果加油卡遗失，采购人相关人员凭采购人开具的证明（加盖公章）及备用卡，自行到成交供应商指定网点办理旧加油卡的挂失手续，把旧卡信息更改到备用卡内。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处理，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不论何种情况，在服务期内任一时间，采购人公务车辆进入加油站加油，成交供应商均需提供良好的加油服务。成交供应商需保障上述车辆加油时场地畅通，做到加油及时。

5、加油站需设有优先向采购人提供加油服务的汽油及柴油加油枪。

★6、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任何时候都能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如发生成品油供不应求的情况时，优先提供加油服务，确保采购人执行公务顺利。

7、成交供应商发现采购人公务车辆出现加油异常情况应及时主动告知采购人。

8、成交供应商应做好防火、防爆措施，确保加油站点的安全。

9、成交供应商的所有加油操作人员能文明用语，礼貌对待公务车辆驾乘员。

★10、成交供应商不得因采购人不同服务区域间车辆的多少而采取不同的服务态度。

★1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选择的站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协调成交供应商整个项目运作，提供每月对账单据及加油记录，满足采购人审计及相关项目要求。该员工必须是成交供应商固定员工【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在响应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服务的各加油站点应配备足够的加油人员，保证加油服务效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需更换该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影响采购人审计等工作。

12、各镇街派出所或派出机构如有加油服务需求的，统一由采购人统筹，成交供应商应协助做好加油卡的办理手续，并做好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加油服务工作。

★13、油品基本要求

（1）柴油：柴油质量为车用国六柴油标准，达到不低于车用国六柴油标准的各项标准要求（详见表1：车用国六柴油标准摘录），如国家实行新的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柴油权威质检部门检查结果有任意一项指标不合格，即视为该油品为不合格油品，严禁成交供应商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掺杂的柴油，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表1：车用国六柴油标准摘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质量标准 | | | | | | | 试验方法 |
| 5号 | 0号 | -10号 | -20号 | | -35号 | -50号 |
|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mg/100mL） 不大于 | 2.5 | | | | | | | SH/T 0175 |
| 硫含量/（mg/kg）不大于 | 10 | | | | | | | SH/T 0689 |
| 酸度（以KOH计）/（mg/100mL） 不大于 | 7 | | | | | | | GB/T 258 |
| 10%蒸余物残炭（质量分数）/% 不大于 | 0.3 | | | | | | | GB/T 17144 |
| 灰分（质量分数）/% 不大于 | 0.01 | | | | | | | GB/T 508 |
| 铜片腐蚀（50℃，3h）/级不大于 | 1 | | | | | | | GB/T 5096 |
| 水含量（体积分数）/% 不大于 | 痕迹 | | | | | | | GB/T 260 |
| 润滑性  校正磨痕直径(60℃)/μm不大于 | 460 | | | | | | | SH/T 0765 |
| 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 不大于 | 7 | | | | | | | SH/T 0806 |
| 总污染物含量/（mg/kg） | 24 | | | | | | | GB/T 33400 |
| 运动黏度(20℃)/（㎟/s） | 3.0～8.0 | | 2.5～8.0 | | 1.8～7.0 | | | GB/T 265 |
| 凝点/℃ 不高于 | 5 | 0 | -10 | -20 | -35 | | -50 | GB/T 510 |
| 冷滤点/℃ 不高于 | 8 | 4 | -5 | -14 | -29 | | -44 | SH/T 0248 |
| 闪点（闭口）/℃ 不低于 | 60 | | | 50 | 45 | | | GB/T 261 |
| 十六烷值 不小于 | 51 | | | 49 | 47 | | | GB/T 386 |
| 十六烷指数 不小于 | 46 | | | 46 | 43 | | | SH/T 0694 |
| 馏程：  50%回收温度/℃ 不高于  90%回收温度/℃ 不高于95%回收温度/℃ 不高于 | 300  355  365 | | | | | | | GB/T 6536 |
| 密度（20℃）/（kg/m³） | 810～845 | | | 790～840 | | | | GB/T 1884  GB/T 1885 |
| 脂肪酸甲酯含量（体积分数）/% 不大于 | 1.0 | | | | | | | NB/SH/T 0916 |

（2）汽油：汽油质量为车用国六汽油标准，达到不低于车用国六汽油标准的各项要求（详见表2：车用国六汽油标准摘录），如国家实行新的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汽油权威质检部门检查结果有任意一项指标不合格，即视为该油品为不合格油品，严禁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掺杂的汽油，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表2：车用国六汽油标准摘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质量指标 | | | 试验方法 |
| 89 | 92 | 95 |  |
| 抗爆性:  研究法辛烷值(RON) 不小于  抗爆指数(RON+MON)/ 2 不小于 | 89  84 | 92  87 | 95  90 | GB/T 5487  GB/T 503、GB/T 5487 |
| 铅含量/(g/L) 不大于 | 0.005 | | | GB/T 8020 |
| 馏程:  10%蒸发温度/℃ 不高于  50%蒸发温度/℃ 不高于  90%%蒸发温度/℃ 不高于  终馏点/℃ 不高于  残留量(体积分数)/% 不大于 | 70  110  190  205  2 | | | GB/T 6536 |
| 蒸气压/kPa :  11月1日～4月30日  5月1日～10月31日 | 42～85  40～65 | | | GB/T 8017 |
| 胶质含量/(mg/100 mL):  未洗胶质含量(加入清净剂前) 不大于  溶剂洗胶质含量 不大于 | 30  5 | | | GB/T 8019 |
| 诱导期/min 不小于 | 480 | | | GB/T 8018 |
| 硫含量/(mg/kg) 不大于 | 10 | | | SH/T 0689 |
| 硫醇(博士试验) | 通过 | | | NB/SH/T 0174 |
| 铜片腐蚀（50 ℃,3 h)/级 不大于 | 1 | | | GB/T 5096 |
| 水溶性酸或碱 | 无 | | | GB/T 259 |
| 机械杂质及水分 | 无 | | | 目测 |
| 苯含量(体积分数)/% 不大于 | 0.8 | | | SH/T 0713 |
| 芳烃含量(体积分数)/% 不大于 | 35 | | | GB/T30519 |
| 烯烃含量(体积分数)/% 不大于 | 15 | | | GB/T30519 |
| 氧含量(质量分数)/% 不大于 | 2.7 | | | NB/SH/T 0663 |
| 甲醇含量(质量分数)/% 不大于 | 0.3 | | | NB/SH/T 0663 |
| 锰含量/(g/L) 不大于 | 0.002 | | | SH/T 0711 |
| 铁含量/(g/L) 不大于 | 0.01 | | | SH/T 0712 |
| 密度（20℃）/（kg/m³） | 720～775 | | | GB/T 1884、GB/T 1885 |

14、油品需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的有关要求。油品需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15、油品各项技术指标需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所有油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16、因油品质量问题导致机器故障等，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赔偿责任。

17、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的油品进行抽查及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当月油品的检测报告给采购人审查备案。

18、成交供应商需负责油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9、★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加油站点须具备有效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如按政策规定整合为多证合一，需提供整合后的证书扫描件）。

(三)油费结算

★1、油费储值

成交供应商可采用以下方式之一，对油卡进行储值：

（1）预存油费

采购人于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待加油费足额准备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账号按车辆比例划入费用作为备用加油费。成交供应商在收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成交供应商应收款项等额且被采购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选择使用预存油费提供加油服务的供应商应知悉，采购人需待加油费用足额准备后，才能进行划账支付，采购人需要一定时间准备足额加油费用。在此期间，为保证采购人不因加油问题导致用车困难，成交供应商选择“预存油费”结算方式的，必须为采购人提供授信加油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时刻跟踪采购人公务车辆的加油情况，每周向采购人反馈各台公务车辆的油费使用情况。对于部分公务车辆油卡出现油费不足的情况，在不超过预存总额的情况下，进行费用的动态调整，满足常用公务车辆的加油需求。

（2）油费授信

采购人于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实际的公务车辆类型及数量。成交供应商收到公务车辆类型及数量后5个工作日内对各类型公务车辆的加油情况进行充分的预判，对公务车辆绑定的加油卡进行油费授信。成交供应商应时刻跟踪采购人公务车辆的加油情况，每周向采购人反馈各台公务车辆的油费使用情况。公务车辆油卡出现油费不足的情况时，应及时调整公务车辆的授信额度，保证公务车辆的加油需求。

2.油卡结算方式的响应

★（1）供应商必须选择预存油费或油费授信的其中一种方式进行结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实际情况或采购人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需要更换油费结算方式的，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同意后，可更换油费结算方式。

（2）为便于采购人办理财务手续以及用卡加油的便捷性，鼓励供应商采用油费授信方式对油卡进行储值。

（3）价格优惠承诺：按照当天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汽油及柴油零售挂牌价给予相应优惠价格幅度（元/升）折让优惠(如加油站向社会公众推出类似积分、促销等优惠活动的，应给采购人予以相应幅度的优惠)。响应供应商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优惠承诺如加油站向社会公众推出类似积分、促销等优惠活动的，给予采购人的价格优惠承诺。

（四）应急保供方案

响应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预测可能出现的如缺油、加油站点装修等问题，提供应急方案，确保能在紧急情况下优先满足采购人公务车辆的加油需求。

（五）质量保障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油品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油站网点日常经营等全过程质量的保障措施。

（六）安全保障措施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油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且不限于安全设备的配备，以及油站网点日常安全保障措施及突发安全事故的处理等保障措施。

（七）服务实施方案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加油服务的管理、对一车一卡一加油本绑定、核对车牌的操作过程、加油服务运作流程、加油人员设置等，方案内容需满足采购需求，还需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八）应急加油站

因采购人日常工作任务需要派驻车辆前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丹灶、大沥、盐步、官窑、和顺辖区内的派出所办公，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加油服务。响应供应商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向采购人列出上述辖区内可提供服务的加油站信息。

（九）其他

为保障采购人能获得满意的加油服务，保障供应商为采购人加注油品的质量，响应供应商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如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等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十）服务技术水平

为体现供应商具有该类项目的服务经验、服务技术水平，响应供应商需有相关项目经验以及获得相关表彰、荣誉、奖项。

采购包1（南海公安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约定服务生效日期之日起一年，或本采购包累计支付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000,000.00元后结束，以最先达到的时间作为结束点。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佛山市南海区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详见项目概况中“(三)油费结算”的内容。 1.成交供应商根据两种油费结算方式选定其中一种，根据选定的结算方式，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1.预存油费： （1）合同； （2）成交供应商在收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收款项等额且被采购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为保障公开透明地使用油费，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11日根据采购人加油结算材料清算月加油升数（按成交供应商系统清算时间统计），计算上月11日至当月10日油费总额并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16日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计算周期的结算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至采购人，结算材料包括且不限于：各台公务车辆的加油费用台账、预存费用的充值台账。 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1.2.油费授信： （1）合同； （2）为保障公开透明地使用油费，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11日根据采购人加油结算材料清算月加油升数（按成交供应商系统清算时间统计），计算上月11日至当月10日油费总额并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16日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计算周期的结算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至采购人，结算材料包括且不限于：各台公务车辆的加油费用台账。经双方核对结算金额无误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3）成交供应商提交应收款项等额且被采购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集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集中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集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要求 服务质量评价：采购人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情况进行汇总，如出现以下情况的视为履约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采购人重新进行采购： （1）未按要求出具签收单据达5次或以上的； （2）因油品质量问题导致机器（车辆）故障等情况造成采购人损失达2次的； （3）出现缺斤少两或其他数据造假的达2次或以上的。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1.★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2.★: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折扣率单位为“%”。该折扣率即为本项目的价格分计算基础，报价（折扣率）如为整数（如90%，即9折）的可不显示小数点及其后数值，报价（折扣率）带有小数（如80.50%）的须准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供应商报价（折扣率）【包括磋商最后报价】折扣率填报范围为0~100%，且必须为固定值（例如85.50%），不接受区间值（例如80.00%-85.50%）。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即成为本项目的合同折扣率。服务期内，任何情况下均不改变成交的折扣率。 2.每月实际结算金额=Σ各公务车辆实际汽油及柴油使用量×加油当天油费的结算单价； 3.加油当天油费的结算单价按以下情况执行折算： 加油当天油费的结算单价=加油当天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汽油及柴油零售挂牌价×合同折扣率-加油当天价格优惠 4.响应供应商须对柴油和汽油进行统一的响应报价（折扣率）。 5.实际结算金额以各公务车辆实际汽柴油使用量、加油当天油费的结算单价及合同折扣率作为计算依据。结算单价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油价、运输费、保险费、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税费、售后服务费用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本项目累计支付的采购额度上限为预算金额人民币2,000,000.00元。 |
| ★ | 2 | 违约责任 | 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3.成交供应商的加油设备必须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部门监测，保证加油机油量符合国家计量标准。若出现缺斤少两或其他数据造假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当月所供应油量总价款的200%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存在以次充好、任意抬高或变相抬高供应价格等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支出额外费用的，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遭受的索赔、损失、损害、承担责任、律师费等费用及开支）。 5.因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及守约方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及承担。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 南海公安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 | 项 | 1.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100.0 | 零售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南海公安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中“（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的内容。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如中标金额仅体现单价（或折扣率），以项目（采购包）整体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95%计算。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1，如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同一内容描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word版本与pdf版本不一致的，pdf版本为准。  2，温馨提示，因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需要进行最终报价，磋商时，响应供应商自行登录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3，合同签订时间补充说明，按照《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号），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2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按照《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要求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可以是原件的扫描件，也可以是复印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性质上可视为复印件。  6，最终报价是否需要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以磋商时磋商小组系统设置为准，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此描述有不一致的，以此描述为准。  7，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响应供应商须作出以下承诺： 7.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响应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响应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7.2.响应供应商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承诺格式自拟。  8，因电子标系统相对固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有关中小企业采购情况描述不一致的，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准。  9，因电子标系统相对固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如供应商对本项目资格要求内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采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的，请按此格式进行承诺，如未按此格式进行承诺，也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0，因电子标系统相对固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有关报价要求描述不一致的，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内要求为准。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600/index）、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采购代理机构网（www.fssxyzx.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600/index）、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采购代理机构网（www.fssxyzx.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7-83279081

传真：0757-83279081

邮箱：fsxyzx@126.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8号雅庭国际一座2407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20号

电 话：0757-86282779、86282776

邮 编：5282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南海公安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南海公安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南海公安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响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截止日当月）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及专业技术情况表或相关承诺（自拟格式）。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响应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承诺），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1格式进行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照《响应承诺函》进行承诺。 |
| 8 | 联合体投标（响应）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
| 9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南海公安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承诺函 |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2 | 签署、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
| 4 | 报价修正 | 如出现响应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
| 5 | 首次报价 | 供应商报价（折扣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内的要求。 |
| 6 | 其他 | 响应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南海公安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服务实施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加油服务的管理、对一车一卡一加油本绑定、核对车牌的操作过程、加油服务运作流程、加油人员设置等）进行评审： 1、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强，合理性高，得10分。 2、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切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较强，合理性较高，得7分。 3、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4、服务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简单，不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较差，得1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应急保供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供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且不限于针对本项目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如缺油、加油站点装修等，确保能在紧急情况下优先满足采购人车辆的加油需求）：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完善、描述详细、清晰；所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完全贴合本项目加油服务特点，全面透彻；应急解决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强，合理性高的，得10分。 2、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清晰；所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贴合本项目加油服务特点，考虑全面；应急解决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较强，比较合理的，得7分。 3、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所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基本符合本项目加油服务特点；应急解决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4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所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难以体现其符合本项目加油服务特点；应急解决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程度低，其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油站网点日常经营等全过程质量的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完善、描述详细、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强，合理性高，得10分。 2、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切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较强，合理性较高，得7分。 3、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切合本项目实际程度低，可行性较差，得1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安全设备的配备，以及油站网点的日常安全的保障措施和突发安全事故的处理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完善、描述详细、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强，合理性高，得10分。 2、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切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较强，合理性较高，得7分。 3、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切合本项目实际程度低，可行性较差，得1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优惠承诺 (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 | 1、响应供应商承诺，如加油站向社会公众推出类似积分、促销等优惠活动的，给采购人予以与社会公众相同的优惠的，得1分。 2、响应供应商承诺，如加油站向社会公众推出类似积分、促销等优惠活动的，给采购人予以比社会公众更大的优惠幅度，或者响应供应商另外提出比社会公众更加优惠的政策（须详细说明并承诺其优惠条款），得2分。 注：本项目最高得2分。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提供的承诺不满足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
| 服务便利性（桂城）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6.0;7.0;） | 对加油站便利性情况进行评审，加油站地址到达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机关大院的半径距离（以第三方地图直线距离为半径距离），按以下标准得分： 1、半径距离在1公里(不含）以内，得6分。 2、半径距离在1公里（含）至2公里(不含），得4分。 3、半径距离在2公里（含）至4公里(不含），得2分。 4、半径距离在4公里（含）至5公里(不含），得1分。 5、半径距离在5公里（含）或以上，不得分。 注：有多个加油站的，可按最多不高于2个不同加油站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7分。提供第三方地图对应直线距离结果的截图。不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模糊不清的，不得分。有多个加油站的，响应供应商自行选定最有利于本项目的一个加油站作为测量点，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拟提供服务的加油站名称、地点等信息。 |
| 服务便利性（罗村）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 | 对加油站便利性情况进行评审，加油站地址到达棋子岭（位于狮山镇兴业东路）的半径距离（以第三方地图直线距离为半径距离），按以下标准得分： 1、半径距离在1公里(不含）以内，得4分。 2、半径距离在1公里（含）至2公里(不含），得3分。 3、半径距离在2公里（含）至4公里(不含），得2分。 4、半径距离在4公里（含）至5公里(不含），得1分。 5、半径距离在5公里（含）或以上，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第三方地图对应直线距离结果的截图。不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模糊不清的，不得分。有多个加油站的，响应供应商自行选定最有利于本项目的一个加油站作为测量点，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拟提供服务的加油站名称、地点等信息。 |
| 服务便利性（里水） (1.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2;0.5;1.0;） | 对加油站便利性情况进行评审，加油站地址到达里水镇派出所的半径距离（以第三方地图直线距离为半径距离），按以下标准得分： 1、半径距离在2公里(不含）以内，得1分。 2、半径距离在2公里（含）至4公里(不含），得0.5分。 3、半径距离在4公里（含）至5公里(不含），得0.2分。 4、半径距离在5公里（含）或以上，不得分。 注：本项满分1分。提供第三方地图对应直线距离结果的截图。不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模糊不清的，不得分。有多个加油站的，响应供应商自行选定最有利于本项目的一个加油站作为测量点，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拟提供服务的加油站名称、地点等信息。 |
| 服务便利性（西樵） (1.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2;0.5;1.0;） | 对加油站便利性情况进行评审，加油站地址到达西樵派出所的半径距离（以第三方地图直线距离为半径距离），按以下标准得分： 1、半径距离在2公里(不含）以内，得1分。 2、半径距离在2公里（含）至4公里(不含），得0.5分。 3、半径距离在4公里（含）至5公里(不含），得0.2分。 4、半径距离在5公里（含）或以上，不得分。 注：本项满分1分。提供第三方地图对应直线距离结果的截图。不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模糊不清的，不得分。有多个加油站的，响应供应商自行选定最有利于本项目的一个加油站作为测量点，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拟提供服务的加油站名称、地点等信息。 |
| 服务便利性（黄岐） (1.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2;0.5;1.0;） | 对加油站便利性情况进行评审，加油站地址到达黄岐派出所的半径距离（以第三方地图直线距离为半径距离），按以下标准得分： 1、半径距离在2公里(不含）以内，得1分。 2、半径距离在2公里（含）至4公里(不含），得0.5分。 3、半径距离在4公里（含）至5公里(不含），得0.2分。 4、半径距离在5公里（含）或以上，不得分。 注：本项满分1分。提供第三方地图对应直线距离结果的截图。不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模糊不清的，不得分。有多个加油站的，响应供应商自行选定最有利于本项目的一个加油站作为测量点，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拟提供服务的加油站名称、地点等信息。 |
| 服务便利性（松岗） (1.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2;0.5;1.0;） | 对加油站便利性情况进行评审，加油站地址到达松岗派出所的半径距离（以第三方地图直线距离为半径距离），按以下标准得分： 1、半径距离在2公里(不含）以内，得1分。 2、半径距离在2公里（含）至4公里(不含），得0.5分。 3、半径距离在4公里（含）至5公里(不含），得0.2分。 4、半径距离在5公里（含）或以上，不得分。 注：本项满分1分。提供第三方地图对应直线距离结果的截图。不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模糊不清的，不得分。有多个加油站的，响应供应商自行选定最有利于本项目的一个加油站作为测量点，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拟提供服务的加油站名称、地点等信息。 |
| 应急加油站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0;1.5;2.0;2.5;3.0;） | 响应供应商在佛山市南海区九江、丹灶、大沥、盐步、官窑、和顺辖区内有可提供服务的加油站的，单个区域有1间（或以上）加油站的得0.5分，单个区域最高可得0.5分。 注：本项累计得3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拟提供服务的加油站名称、地点等信息。 |
| 商务部分 | | 认证证书 (9.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9.0;） | 响应供应商获得以下处于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3分，累计最高得9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6.0;9.0;12.0;15.0;） |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承接的燃油供应（或燃油定点供应）相关同类项目业绩，每一项业绩得3分，累计最高得15分。 注：提供以上业绩对应的合同关键页（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扫描件。不提供或未能有效反映评审内容的不得分。不同年度的同一甲方的同一项目仅计算一次。 |
| 企业荣誉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 | 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以获得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获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加油服务或燃油等相关表彰、荣誉、奖项的，每个得2分，累计最高6分。 注：提供所获表彰、荣誉、奖项的证明材料照片或扫描件。不提供或不能清晰辨认其内容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和评标基准价均为折扣率。】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南海公安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

|  |  |
| --- | --- |
| 甲 方： |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
| 乙 方： |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海公安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 |
| **项目编号：** | JF2024（NH）WS0007 |
| **甲 方：** |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
| **乙 方：** | （中标/成交供应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容** |
| **1.** | **成交折扣率** | 小写： %  大写： |
| **2.** | **合同金额内容** | （1）合同金额：2,000,000.00元 (大写：贰佰万元整）  （2）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油价、运输费、保险费、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税费、售后服务费用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本项目累计支付的采购额度上限为预算金额人民币2,000,000.00元。  （3）成交折扣率为固定不变价。 |
| **3.** | **项目服务地点** |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详细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 |
| **4.**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并约定服务生效日期之日起一年，或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人民币2,000,000.00元后结束，以最先达到的时间作为结束点。 |
| **5.** |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 **6.** | **结算方式** | 1.乙方须采用选择预存油费或油费授信的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油卡储值，并按照不同的储值方案进行油费结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实际情况或甲方资金实际筹备情况，需要更换油费结算方式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更换油费结算方式：  （1）预存油费  甲方于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待加油费足额准备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号按车辆比例划入费用作为备用加油费。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乙方应收款项等额且被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选择使用预存油费提供加油服务的乙方应知悉，甲方需待加油费用足额准备后，才能进行划账支付，甲方需要一定时间准备足额加油费用。在此期间，为保证甲方不因加油问题导致用车困难，乙方选择“预存油费”结算方式的，必须为甲方提供授信加油服务。  乙方应时刻跟踪甲方公务车辆的加油情况，每周向甲方反馈各台公务车辆的油费使用情况。对于部分公务车辆油卡出现油费不足的情况，在不超过预存总额的情况下，进行费用的动态调整，满足常用公务车辆的加油需求。  （2）油费授信  甲方于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甲方实际的公务车辆类型及数量。乙方收到公务车辆类型及数量后5个工作日内对各类型公务车辆的加油情况进行充分的预判，对公务车辆绑定的加油卡进行油费授信。乙方应时刻跟踪甲方公务车辆的加油情况，每周向甲方反馈各台公务车辆的油费使用情况。公务车辆油卡出现油费不足的情况时，应及时调整公务车辆的授信额度，保证公务车辆的加油需求。  2.油费的结算单价按以下情况执行折算：  按照当天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汽油及柴油零售挂牌价给予相应优惠价格幅度（元/升）折让优惠(如加油站向社会公众推出类似积分、促销等优惠活动的，应给甲方予以相应幅度的优惠)，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优惠条款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  加油当天油费的结算单价=加油当天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汽油及柴油零售挂牌价×合同折扣率-加油当天价格优惠。  3.油费的月结算方式：  每月实际结算金额=Σ各公务车辆实际汽油及柴油使用量×加油当天油费的结算单价。 |
| **7.** | **付款方式** | 2.乙方根据采用的不同油费结算方式，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1.预存油费：  （1）合同；  （2）乙方在收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应收款项等额且被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为保障公开透明地使用油费，乙方应于每月11日根据甲方加油结算材料清算月加油升数（按乙方系统清算时间统计），计算上月11日至当月10日油费总额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应于每月16日前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计算周期的结算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至甲方，结算材料包括且不限于：各台公务车辆的加油费用台账、预存费用的充值台账。  **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1.2.油费授信：  （1）合同；  （2）为保障公开透明地使用油费，乙方应于每月11日根据甲方加油结算材料清算月加油升数（按乙方系统清算时间统计），计算上月11日至当月10日油费总额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应于每月16日前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计算周期的结算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至甲方，结算材料包括且不限于：各台公务车辆的加油费用台账。经双方核对结算金额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3）乙方提交应收款项等额且被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集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集中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集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 |
| **8.**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四、技术要求**

1、甲方（驾驶员）持乙方发放的加油卡在乙方约定的加油站进行加油。乙方需认真做好对甲方公务车辆加油的监督，一车一卡一加油本绑定、核对车牌后再加油，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加油服务运作流程。乙方凭甲方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方可给指定容器加油，杜绝出现“人情油”的现象。

2、甲方每次为公务车辆加油时，乙方需在签收单上列明油品的名称、数量、单价、优惠后实价、单位名称、车牌号码、加油时间等基本情况，并视甲方要求，由驾驶员签字确认（或由驾驶员和跟车员共同签字确认）。

3、甲方出现加油卡损坏、遗失等异常事件的处理：如果加油卡损坏，甲方相关人员凭旧卡到乙方的指定加油网点换取新卡；如果加油卡遗失，甲方相关人员凭甲方开具的证明（加盖公章）及备用卡，自行到乙方指定网点办理旧加油卡的挂失手续，把旧卡信息更改到备用卡内。乙方应及时处理，保证甲方正常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不论何种情况，在服务期内任一时间，甲方公务车辆进入加油站加油，乙方均需提供良好的加油服务。乙方需保障上述车辆加油时场地畅通，做到加油及时。

5、加油站需设有优先向甲方提供加油服务的汽油及柴油加油枪。

6、乙方必须保证任何时候都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如发生成品油供不应求的情况时，优先提供加油服务，确保甲方执行公务顺利。

7、乙方发现甲方公务车辆出现加油异常情况应及时主动告知甲方。

8、乙方应做好防火、防爆措施，确保加油站点的安全。

9、乙方的所有加油操作人员能文明用语，礼貌对待公务车辆驾乘员。

10、乙方不得因甲方不同服务区域间车辆的多少而采取不同的服务态度。

11、乙方必须在甲方选择的站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协调乙方整个项目运作，提供每月对账单据及加油记录，满足甲方审计及相关项目要求。该员工必须是乙方固定员工。提供服务的各加油站点应配备足够的加油人员，保证加油服务效率。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如需更换该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不得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影响甲方审计等工作。

12、各镇街派出所或派出机构如有加油服务需求的，统一由甲方统筹，乙方应协助做好加油卡的办理手续，并做好本合同规定的加油服务工作。

13、油品基本要求

（1）柴油：柴油质量为车用国六柴油标准，达到不低于车用国六柴油标准的各项标准要求（详见表1：车用国六柴油标准摘录），如国家实行新的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柴油权威质检部门检查结果有任意一项指标不合格，即视为该油品为不合格油品，严禁乙方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掺杂的柴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表1：车用国六柴油标准摘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质量标准 | | | | | | | 试验方法 |
| 5号 | 0号 | -10号 | -20号 | | -35号 | -50号 |  |
|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mg/100mL） 不大于 | 2.5 | | | | | | | SH/T 0175 |
| 硫含量/（mg/kg）不大于 | 10 | | | | | | | SH/T 0689 |
| 酸度（以KOH计）/（mg/100mL） 不大于 | 7 | | | | | | | GB/T 258 |
| 10%蒸余物残炭（质量分数）/% 不大于 | 0.3 | | | | | | | GB/T 17144 |
| 灰分（质量分数）/% 不大于 | 0.01 | | | | | | | GB/T 508 |
| 铜片腐蚀（50℃，3h）/级不大于 | 1 | | | | | | | GB/T 5096 |
| 水含量（体积分数）/% 不大于 | 痕迹 | | | | | | | GB/T 260 |
| 润滑性  校正磨痕直径(60℃)/μm不大于 | 460 | | | | | | | SH/T 0765 |
| 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 不大于 | 7 | | | | | | | SH/T 0806 |
| 总污染物含量/（mg/kg） | 24 | | | | | | | GB/T 33400 |
| 运动黏度(20℃)/（㎟/s） | 3.0～8.0 | | 2.5～8.0 | | 1.8～7.0 | | | GB/T 265 |
| 凝点/℃ 不高于 | 5 | 0 | -10 | -20 | -35 | | -50 | GB/T 510 |
| 冷滤点/℃ 不高于 | 8 | 4 | -5 | -14 | -29 | | -44 | SH/T 0248 |
| 闪点（闭口）/℃ 不低于 | 60 | | | 50 | 45 | | | GB/T 261 |
| 十六烷值 不小于 | 51 | | | 49 | 47 | | | GB/T 386 |
| 十六烷指数 不小于 | 46 | | | 46 | 43 | | | SH/T 0694 |
| 馏程：  50%回收温度/℃ 不高于  90%回收温度/℃ 不高于95%回收温度/℃ 不高于 | 300  355  365 | | | | | | | GB/T 6536 |
| 密度（20℃）/（kg/m³） | 810～845 | | | 790～840 | | | | GB/T 1884  GB/T 1885 |
| 脂肪酸甲酯含量（体积分数）/% 不大于 | 1.0 | | | | | | | NB/SH/T 0916 |

（2）汽油：汽油质量为车用国六汽油标准，达到不低于车用国六汽油标准的各项要求（详见表2：车用国六汽油标准摘录），如国家实行新的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汽油权威质检部门检查结果有任意一项指标不合格，即视为该油品为不合格油品，严禁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掺杂的汽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表2：车用国六汽油标准摘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质量指标 | | | 试验方法 |
| 89 | 92 | 95 |  |
| 抗爆性:  研究法辛烷值(RON) 不小于  抗爆指数(RON+MON)/ 2 不小于 | 89  84 | 92  87 | 95  90 | GB/T 5487  GB/T 503、GB/T 5487 |
| 铅含量/(g/L) 不大于 | 0.005 | | | GB/T 8020 |
| 馏程:  10%蒸发温度/℃ 不高于  50%蒸发温度/℃ 不高于  90%%蒸发温度/℃ 不高于  终馏点/℃ 不高于  残留量(体积分数)/% 不大于 | 70  110  190  205  2 | | | GB/T 6536 |
| 蒸气压/kPa :  11月1日～4月30日  5月1日～10月31日 | 42～85  40～65 | | | GB/T 8017 |
| 胶质含量/(mg/100 mL):  未洗胶质含量(加入清净剂前) 不大于  溶剂洗胶质含量 不大于 | 30  5 | | | GB/T 8019 |
| 诱导期/min 不小于 | 480 | | | GB/T 8018 |
| 硫含量/(mg/kg) 不大于 | 10 | | | SH/T 0689 |
| 硫醇(博士试验) | 通过 | | | NB/SH/T 0174 |
| 铜片腐蚀（50 ℃,3 h)/级 不大于 | 1 | | | GB/T 5096 |
| 水溶性酸或碱 | 无 | | | GB/T 259 |
| 机械杂质及水分 | 无 | | | 目测 |
| 苯含量(体积分数)/% 不大于 | 0.8 | | | SH/T 0713 |
| 芳烃含量(体积分数)/% 不大于 | 35 | | | GB/T30519 |
| 烯烃含量(体积分数)/% 不大于 | 15 | | | GB/T30519 |
| 氧含量(质量分数)/% 不大于 | 2.7 | | | NB/SH/T 0663 |
| 甲醇含量(质量分数)/% 不大于 | 0.3 | | | NB/SH/T 0663 |
| 锰含量/(g/L) 不大于 | 0.002 | | | SH/T 0711 |
| 铁含量/(g/L) 不大于 | 0.01 | | | SH/T 0712 |
| 密度（20℃）/（kg/m³） | 720～775 | | | GB/T 1884、GB/T 1885 |

14、油品需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的有关要求。油品需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15、油品各项技术指标需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所有油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16、因油品质量问题导致机器故障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17、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油品进行抽查及要求乙方提供当月油品的检测报告给甲方审查备案。

18、乙方需负责油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9、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加油站点须具备有效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五、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六、验收要求**

服务质量评价：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情况进行汇总，如出现以下情况的视为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甲方重新进行采购：

（1）未按要求出具签收单据达5次或以上的；

（2）因油品质量问题导致机器（车辆）故障等情况造成甲方损失达2次的；

（3）出现缺斤少两或其他数据造假的达2次或以上的。

**七、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3.乙方的加油设备必须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部门检测，保证加油机油量符合国家计量标准。若出现短斤少两或其他数据造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所供应油量总价款的20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以次充好、任意抬高或变相抬高供应价格等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支出额外费用的，乙方还须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索赔、损失、损害、承担责任、律师费等费用及开支）。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6.因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及守约方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及承担。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有异议时，应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四、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

**十六、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否 ；

2.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3.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七、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竞争性磋商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

**鉴证单位（盖章）：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对，合同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致。

合同鉴证日期：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4-00411**

**采购项目编号：JF2024（NH）WS0007**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南海公安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JF2024（NH）WS0007]，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南海公安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南海公安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JF2024（NH）WS0007]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南海公安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采购项目编号：JF2024（NH）WS0007），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佛山市信悦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南海公安公务车辆定点加油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F2024（NH）WS0007）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